

##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拟聘任田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1、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田磊先生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且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符合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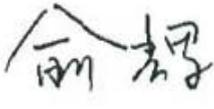
3、经审核，田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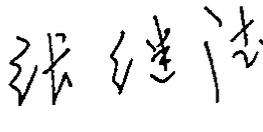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田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彦

  
俞辉

  
张继德

2019年3月12日